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有關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而德林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載有其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3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1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日刊發涉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公告
「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供應鏈(天津)與中糧財務於2021年11月2日訂立有關存款服務、資金劃轉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財務服務協議
「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供應鏈(天津)與中糧財務於2024年10月28日訂立有關存款服務、資金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的財務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在中國的銀行機構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中國食品(控股)」	指	China Foods (Holdings) Limited(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釋 義

「中糧可口可樂」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5%權益
「中糧財務」	指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集團」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存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將向供應鏈(天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的存款及相關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安排而作為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向供應鏈(天津)貸款的財務代理
「資金結算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資金結算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存款服務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可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存款服務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食品(控股)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及資金結算服務外，由中糧財務根據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向供應鏈(天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貸款服務、結算、外幣匯兌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指	根據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本集團於期限內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為人民幣8億元(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鏈(天津)」	指	中糧可口可樂供應鏈(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糧可口可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指	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起至2027年12月13日屆滿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慶立軍(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沈新文

非執行董事：
曹高峰
陳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鴻鈞
莫衛斌
梁家麗(銀紫荊星章)

敬啟者：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關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由本公司、供應鏈(天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糧財務於訂立的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2021年公告。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13日到期。

為了繼續更有效率地運用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及更好地促進本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結算服務，本公司、供應鏈(天津)與中糧財務於2024年10月28日訂立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根據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當中包括)存款服務、資金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

概要

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2. 生效期和期限

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24年12月14日起至2027年12月13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3.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供應鏈(天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中糧財務

4. 主要條款

(a) 存款服務

根據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於中糧財務開立及保存活期存款賬戶。中糧財務將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存款計付利息。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中糧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以及不低於中糧集團境內主要合作金融機構提供的同期同檔次的存款利率。下文「確定定價條款的措施」一段中列出了為確定和監控中糧存款利率而將採取的措施細節。

中糧財務根據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主要為協調於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資金結算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根據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委託貸款服務項下的委託貸款資金所有權將仍歸屬本集團，不會轉移到中糧財務。

供應鏈(天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共存放在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

(b) 資金結算服務

中糧財務應按照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指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免費提供資金結算服務。

(c)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根據中國金融法律政策及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的准許範圍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貸款服務、結算、外幣匯兌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

就委託貸款服務而言，來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資金，將通過委託貸款安排發放到供應鏈(天津)，而中糧財務將出任財務代理。在供應鏈(天津)收到委託貸款後，供應鏈(天津)作為放款人將與持有中國法律下合適證照及資格的中糧財務另行訂立委託貸款安排，向若干需要資金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資金。

由於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安排擔任財務代理，並不享有該委託貸款的擁有權。中糧財務在未取得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指示的情況下，並無合法權利直接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發放上述委託貸款。

上述的委託貸款安排全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

通過委託貸款的安排，本集團可集中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金，供應鏈(天津)將更有效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配匯集的資金，為本集團整體帶來最佳的效益，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委託貸款服務的費用按照委託貸款服務協議的約定進行收取。

(d) 資金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相關的手續費

預期中糧財務就資金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服務所收取手續費按年計不多於人民幣500,000元)收取的年度手續費(統稱「中糧手續費」(如有))的總額不會導致有關中糧手續費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0.1%。下文「確定定價條款的措施」一段中列出了為確定和監控中糧手續費將採取的措施細節。

(e) 抵銷

倘中糧財務動用供應鏈(天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存入的資金時違反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以任何其他不當方式動用該等資金,導致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無法全部收回該等存款金,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將有權使用該等存款金,以抵銷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應付中糧財務的任何款項。中糧財務並不享獲有該項抵銷權。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無法追回因中糧財務違約而蒙受或招致之全部損失,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權依賴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爭議解決方案條文,向(據董事所知悉及確信)有足夠資產償付針對其之任何判決之中糧財務展開任何行動。

(f) 違約

在期限之內,如果中糧財務出現或有可能出現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任何約定的情況,中糧財務應在獲知該種情況的三個工作日內將該種情況告知供應鏈(天津)及本公司。

倘中糧財務因疏忽故意拖延或不當拖延或其他差錯而導致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造成經濟損失,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權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例向中糧財務要求作出賠償。

(g) 終止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上規定的違約事件外，倘中糧財務無法達到下列任何經營指標，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即告終止：

- (i) 其資本充足率應不低於10.5%；
- (ii) 其不良資產率應不高於3%；
- (iii) 其不良貸款率應不高於2%；
- (iv) 其自有固定資產對股本比率應不高於20%；或
- (v) 其投資餘額對資本淨額比率應不高於70%。

於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終止後，供應鏈(天津)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可隨時自中糧財務取回其存款及行使上述抵銷權。

(h) 先決條件

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需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及
- (ii) 獲得令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5. 確定定價條款的措施

為了確保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項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上述定價原則，本集團及中糧財務將實行下列措施：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根據公平市場原則已建立一個內部綜合評估機制，以評估中糧存款利率，及中糧手續費。

本集團將按季度自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網站上獲得於相同時間的同類型存款的利率，並選擇其中最高報價（「所報存款利率」）與中糧存款利率作比較，以確保中糧存款利率不低於所報存款利率。此外，本集團於該等存款帳戶存續期間每兩週或定期分析及評估中糧存款利率及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利率。

在使用中糧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前，本集團亦將分析和評估中糧手續費及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型服務的手續費，以確保中糧財務所提供的中糧手續費為本集團獲得的最佳條款。

倘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價的有關利率或手續費優於中糧財務所提供的利率或手續費，本集團將通知中糧財務對其進行調整以確保其利率或手續費與十間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是在同一水平或更優。

中糧財務已設有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獨立的稽核部門，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存貸款業務定價政策及該公司的各項業務風險進行的決策審批。中糧財務的稽核部將對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涉及的存款服務、資金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等各項業務履行獨立的審計職責。此外，為保證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順利進行，中糧財務已聘請獨立的外部審計師於每個季度末就此項關聯交易進行專項審計，以控制和降低相關業務風險。

董事會函件

6. 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歷史上限和交易價值

根據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於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間、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期間，以及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期間本集團於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分別為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8億元及人民幣8億元。

於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間、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期間以及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如下：—

交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月14日至	12月14日至	12月14日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2月13日	12月13日	9月30日
	止期間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於中糧財務存放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
就此應計相應利息)

790	790	790
-----	-----	-----

7. 就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及其依據

經考慮本集團根據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於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後，董事會建議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為人民幣8億元(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

於釐定期間內的建議每日存款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大量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7億元)，可供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使用；

董事會函件

- (b) 經考慮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期限內的業務發展計劃和財務需求；
- (c) 本集團的歷史現金狀況、歷史交易價值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
- (d) 挑選財務服務供應商涉及的財務風險監控；及
- (e) 於標題為「訂立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載列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的整體裨益。

為確保不會超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本集團的每日存款餘額：

- (a)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本集團存放在所有金融機構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存放在中糧財務的存款，並向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報告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以檢討及考慮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狀況；
- (b) 本集團將酌情要求提取存放在中糧財務的全部或部分存款，以確保所存放的資金的流動性及安全性；及
- (c) 中糧財務將提供一個在線平台以使本公司財務部可監控本集團的每日存款餘額，從而確保該存款金額不會超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8. 風險管理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在監察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統稱「該等安排」)時將採納以下指引和原則：

- (a) 根據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委託貸款服務的資金所有權將不會轉移到中糧財務；
- (b) 根據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供應鏈(天津)收到的資金僅供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使用；

董事會函件

- (c) 供應鏈(天津)屬下的特派專員將負責該等安排的日常營運工作；本公司財務部的特派專員將負責該等安排的日常監察工作，並定期向財務部總經理及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 (d)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年兩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該等安排之情況；
- (e) 中糧財務的客戶只限於符合中糧內部政策下認定標準的中糧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中糧財務面臨的潛在風險較招攬外來客戶者為低；
- (f) 本集團與中糧財務在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安排具有非排他性，而本集團有權自己選擇其財務服務的提供方；
- (g) 本集團審計監察部就該等安排將對經營的內控監控的合適度進行審閱並每年兩次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審閱結果；
- (h) 倘中糧財務動用供應鏈(天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存入的資金時，違反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以任何其他不當方式動用該等資金，導致供應鏈(天津)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無法收回有關存款金，供應鏈(天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有權使用該等存款金，以抵銷供應鏈(天津)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中糧財務的任何款項。中糧財務將不享有該項抵銷權；
- (i)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上規定的違約事件外，倘中糧財務無法達到下列任何營運指標，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即告終止：
 - (i) 其資本充足率應不低於10.5%(金融監管總局規定該比率不低於10.5%)；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其不良資產率應不高於3%(金融監管總局規定該比率不高於3%); 或
 - (iii) 其不良貸款率應不高於2%(金融監管總局規定該比率不高於2%); 或
 - (iv) 其自有固定資產對股本比例應不高於20%(金融監管總局規定該比率不高於20%); 或
 - (v) 其投資餘額對資本淨額比例應不高於70%(金融監管總局規定該比率不高於70%); 及
- (j)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核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並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審閱結果。

9. 中糧承諾函

於2024年10月28日, 中糧就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發出承諾函, 無條件並且不可撤回地承諾, 中糧將在期限內:

- (a) 保持對中糧財務的實際控制權, 並保證中糧財務規範經營;
- (b)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可能的合理方式保證中糧財務履行其在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財務服務的義務; 及
- (c) 在中糧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 承諾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 增加相應資本金。

中糧確認已獲得所有執行上述承諾函應有的批准和授權, 且上述承諾函的執行不會違反中國的法律和法規, 也不與中糧簽署的其他協議相衝突。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主要從事飲料業務。

供應鏈(天津)的資料

供應鏈(天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供應鏈(天津) 63.8%的實益權益。供應鏈(天津)主要從事預包裝食品、原輔材料的批發和零售、供應鏈信息諮詢、管理服務等。

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02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載列的一切服務。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的服務包括(a)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訂立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中國法律並不允許合法的金融機構以外的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直接提供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貸款。該種貸款必須通過合法的金融機構或代理提供。中糧財務自2002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各種財務服務，包括接受存款和貸款服務。進行該等安排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中糧財務與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招商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信銀行、平安銀行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均設有完善的營運網絡，該網絡成為匯集本公司附屬公司資金的必要及有效的渠道；
- (ii) 與單一或少數第三方商業銀行相比，本公司相信，中糧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元化且更靈活的財務服務；

董事會函件

- (iii) 中糧財務於2002年成立。中糧財務至今營運二十二年，其經營狀況穩健，經營業績良好，無任何違規情況發生。本公司相信，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財務服務供應商而需承受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
- (iv) 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供應鏈(天津))利用中糧財務作為媒介，將可以更有效率地調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
- (v) 該等安排將可擴大可用資金的用途及可將匯集的資金用以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對外的商業貸款及優化本集團資金的效益；
- (vi) 該等安排將有助節省財務成本，因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使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少數股東)能從中受惠。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服務向本集團收取手續費將與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持平或較低。此外，本集團更可以免費使用中糧財務提供的銀企直聯服務；
- (vii) 該等安排將可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本集團(包括供應鏈(天津))的資金用途；
- (viii) 該等安排將可促進本集團(包括供應鏈(天津))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並有助監控財務風險；
- (ix) 中糧財務多年來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及對本集團的運作及其需求有很好的了解，而持續的合作關係可確保更高的合作效率；及
- (x) 由於提供給本集團的中糧存款利率將與所報存款利率持平或較優，該等安排將有助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能從中受惠。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中糧財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向中糧財務提供財務資助。由於就建議每日存款上限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資金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相關的預計手續費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均低於0.1%，故資金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存款服務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建議。

德林證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中國食品(控股)(中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2,072,688,3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4.1%)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決議案將放棄投票。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和內部監控來監察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安排及存款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財務服務供應商而需要承受的風險並不會高於中國獨立的商業銀行。據董事所知，中糧財務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概無董事於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慶立軍先生為中糧的副總經理，曹高峰先生(為中糧質量安全管理部總監)及陳剛先生(為中糧對外合作部總監兼保障供應部總經理)與中糧有關聯，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慶立軍先生、曹高峰先生及陳剛先生已就批准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食品(控股)，中糧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072,688,3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4.1%，將就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為釐定出席將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細則第7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德林證券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39頁)後，認為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條款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決議案。基於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

董事會函件

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合理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謹代表董事會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慶立軍
謹啟

2024年11月18日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敬啟者：

有關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有關詳情載於2024年11月18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其中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通函第23至第39頁所載德林證券就此提供的建議及意見後，我們認為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合理磋商後訂立，而中糧財務按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鴻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衛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

2024年11月1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存款服務(包括其項下的建議每日存款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樓

敬啟者：

有關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13日到期，為繼續進行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類交易， 貴公司及供應鏈(天津)與中糧財務於2024年10月28日訂立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將向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當中包括)存款服務、資金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糧財務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 (e)條向中糧財務提供財務資助。由於就建議每日存款上限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資金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相關的預計手續費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均低於0.1%，故資金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並就存款服務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建議。吾等，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獲 貴集團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影響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吾等之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除就此次委任應支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或上述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其他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存款服務(包括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就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致董事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ii)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iii)中糧向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8日的承諾函(「**中糧承諾**」)、(iv)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v)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vi)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vii)中糧財務的若干財務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 貴公司公佈的公開資料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已假設已披露資料及通函內所作或所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仍繼續保持真實，並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就通函及已披露公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及已披露公開資料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已披露公開資料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已披露公開資料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曾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足令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已披露公開資料內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到隱瞞或遺漏，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當中附註)所述適用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合理步驟。本函件僅為董事會在考慮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時提供參考而刊發，除在通函中收錄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一概不得轉錄或引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每日存款上限)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i) 有關 貴公司及供應鏈(天津)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飲料業務。

供應鏈(天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 貴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持有供應鏈(天津) 63.8%的實益權益。供應鏈(天津)主要從事預包裝食品、原輔材料的批發和零售、供應鏈信息諮詢、管理服務等。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3年年報: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2	2023
收入	20,967.84	21,446.4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59.84	832.58
資產總額	15,062.96	16,225.61
負債總額	6,200.74	6,538.6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520.21	6,015.43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10億元輕微增長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14億元,主要由於疫情防控常態化管理,國內日常經濟活動逐步恢復常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598億元增長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8.326億元，主要因政府補助及出售投資的收益增加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

資產總額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總額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1億元增長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2億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0億元增加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0億元。

負債總額

貴集團的綜合負債總額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億元增長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5億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遞延收入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27億元增加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24億元；(ii)合約負債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87億元增加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0億元；及(iii)欠關聯公司款項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92億元減少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23億元。

資產淨值

由於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億元增加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0億元。

(ii)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02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業務範圍

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的服務包括(a)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因此，中糧財務獲授權向 貴集團提供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所載的一切服務。

(b)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中糧財務基本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中糧財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中國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提供：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於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營業收入	308.1	287.6	265.0
稅前利潤	209.9	193.2	284.7
稅後利潤	163.3	153.5	222.1
資產淨值	4,376.2	4,530.2	4,763.4

(c) 監管環境

中糧財務須遵守嚴格法規並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尤其是，其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僅向中糧的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根據管理辦法，中糧財務須向金融監管總局提交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定期匯報其經營狀況。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督包括定期檢查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集團財務公司須提交的其他相關資料，以及進行實地檢查並與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面談。為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金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監管總局有權責令集團財務公司進行整改及／或發出紀律處分令，並對其進行處罰及／或罰款。根據金融監管總局於2022年10月13日發佈的最新版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自2022年11月13日起，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經營須遵守若干合規及風險監控要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保持金融監管總局制定的若干監管比率。因此，中糧財務須符合金融監管總局不時制定的若干財務比率規定。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外部核數師出具的中糧財務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下表分別載列審查報告所載中糧財務於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以及金融監管總局制定的相關規定項下所規定的（以適用者為限）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金融監管總局	2021年財務 服務協議 項下的規定	於			
	(前稱中國銀行 保險業監督 管理委員會)的規定*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不低於 金融監管總局不時規 定的百分比(目前： 10.5%))	不低於12%	18.76%	17.89%	19.99%	16.25%
不良資產率	不高於4%／(不適用)	不高於2%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良貸款率	不高於5%／(不適用)	不高於3%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總額對 資本淨額比率	不高於70%／ (不高於70%)	不高於70%	2.18%	6.89%	6.83%	62.87%
自有固定資產 對股本比率	不高於20%／ (不高於20%)	不高於10%	0.06%	0.04%	0.25%	0.22%
流動性比率	不適用／(不低於25%)	不適用	不適用	115.72%	47.33%	29.19%
貸款餘額對存款餘 額／實收資本之和 之比率	不適用／(不高於80%)	不適用	不適用	74.23%	65.04%	74.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比率	金融監管總局 (前稱中國銀行 保險業監督 管理委員會)的規定*		2021年財務 服務協議 項下的規定				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對外負債總額/ 資本淨額	不適用/(不高於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票據承兌餘額/ 資產總額	不適用/(不高於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票據承兌餘額/ 銀行同業存款	不適用/(不高於3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票據承兌餘額+票據 承兌轉讓/貼現餘 額之和/資本淨額	不適用/(不高於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承兌匯票保證金餘 額/存款總額	不適用/(不高於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附註：於訂立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時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金融監管總局)當時的規定/(金融監管總局頒佈於2022年11月13日起生效的新財務比率規定)

如上表所示，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中糧財務分別符合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所載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

參考最新版管理辦法，吾等注意到對財務公司有須遵守的額外財務比率要求。吾等已獲得中糧財務2022財年和2023財年的風險評估報告，並從中注意到，中糧金融已符合適用的新監管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貸款餘額對存款餘額與實收資本之和的比率限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就彼等所盡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財務並無嚴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記錄。

2. 訂立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與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服務相比較，利用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具有諸多優勢，且根據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使用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為評估及確定訂立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貴公司與中糧財務良好可靠的關係**：中糧財務自2014年以來一直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已超過10年，而中糧財務與 貴集團自此已建立良好長期可靠的關係。中糧財務多年來與 貴集團及其成員公司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其相比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更熟悉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
- (ii) **集中的資金管理擁有更好的資金管理效率**：貴集團利用中糧財務作為媒介管理資金，亦有助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更有效地調配資金。透過 貴集團於中糧財務開立賬戶及利用中糧財務作為結算平台，可容許迅速準確地監控及規管 貴集團內部資金的的使用情況，縮短資金流轉時間，加快資金周轉，從而加強 貴公司的資金集中管理。此外，此舉可為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集中資金池，以便 貴集團靈活及時地進行集團內部公司間資金轉撥，以及更好地利用 貴集團成員公司內的閒置現金結餘。

- (iii) **按非獨家基準提供有利商業條款**：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按非獨家基準進行。貴集團並無義務根據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就任何特定服務委聘中糧財務。僅當中糧財務提供的利率或其他相關交易條款與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當或更有利的情況下，貴集團方會酌情與中糧財務訂立交易。因此，中糧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是一個穩定的存款服務來源，可將其存款以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條款相當或更有利的條款存置。
- (iv) **更好的風險控制並降低風險暴露**：由於管理辦法限制，中糧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糧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若與招攬與中糧無關連的其他實體作為客戶相較，中糧財務所面臨的潛在風險有效降低。吾等亦了解到，中糧財務已委任外部核數師對內部監控、風險控制、營運體系的完整性及公正性進行審核，並定期提供相關風險管理報告。此外，中糧已就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向貴公司提供中糧承諾，為貴公司提供保證及保障，降低貴集團在中糧財務違反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經考慮上述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中糧財務根據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摘錄自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如下：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生效日期和期限：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24年12月14日起至2027年12月13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訂約方：
- (i) 貴公司；
 - (ii) 供應鏈(天津)(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中糧財務

主要條款： 存款服務

根據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 提供存款服務。 貴公司附屬公司將於中糧財務開立及保存活期存款賬戶。中糧財務將對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存款計付利息。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中糧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以及不低於中糧集團境內主要合作金融機構提供的同期同檔次的存款利率。

供應鏈(天津)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合共存放在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

先決條件： 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需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及
- (ii) 獲得令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終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上規定的違約事件外，倘中糧財務無法達到下列任何經營指標，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即告終止：

- (i) 其資本充足率應不低於10.5%；
- (ii) 其不良資產率應不高於3%；
- (iii) 其不良貸款率應不高於2%；
- (iv) 其自有固定資產對股本比率應不高於20%；或
- (v) 其投資餘額對資本淨額比率應不高於70%。

於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終止後，供應鏈(天津)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可隨時自中糧財務取回其存款及行使抵銷權。

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且將不會低於中糧集團的中國主要合作金融機構(即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招商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信銀行、平安銀行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十間商業銀行」))就同期限同類型存款服務所給予的存款利率。

由於上述定價政策載於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當就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與中糧財務的各筆具體交易，中糧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等於或高於十間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時， 貴集團原則上應選擇中糧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通過採納上述定價政策， 貴公司可確保 貴集團成員公司享有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十間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期限同類型存款服務的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並將其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與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有關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及條文總體上與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所列者相似。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亦已取得於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內及截至2024年9月21日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糧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清單，及已審閱中糧財務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中糧財務存放的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過往利率，並將其與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十間商業銀行提供的於彼等網站上披露的利率(以可獲得者為限)進行比較。誠如 貴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存款清單所示，吾等注意到，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至少等於或高於十間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存款提供的相關利率。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及中糧財務已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存在一項抵銷條款，即倘中糧財務動用供應鏈(天津)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存入的資金時違反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以任何其他不當方式動用該等資金，導致任何 貴公司附屬公司無法全部收回該等存款金， 貴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將有權使用該等存款金，以抵銷 貴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應付中糧財務的任何款項。倘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無法追回因中糧財務違約而蒙受或招致之全部損失，則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權依賴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針對中糧財務之爭議解決方案條文。儘管 貴公司附屬公司可能應付中糧財務的金額可能遠少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存放的可能存款金額，考慮到中糧財務的資產淨值規模及中糧承諾項下的額外擔保，吾等認為，該等抵銷安排可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收回任何潛在應收中糧財務款項時提供額外的機制及保障，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十間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且倘中糧財務未能達成其項下所載的經營條件，則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將即時終止，吾等認為(i)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乃於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擁有大量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可供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使用；(ii)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限內的業務發展計劃和財務需求；(iii)貴集團的歷史現金狀況及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iv)挑選財務服務供應商涉及的財務風險監控；及(v)通函「訂立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段載列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股東帶來的整體裨益。

於評估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業務營運規模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規模

吾等注意到，於過去五年，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總收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均實現持續增長。自2019年至2023年財政年度，收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錄得約5.7%及18.8%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隨著業務營運規模的增長，吾等亦注意到，自2019年至2023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錄得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8.7%，於2023年12月31日達到約人民幣23億元。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7億元，相當於自2019年年底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8.9%。

(ii) 歷史存款金額及使用率

就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而言，(i)貴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ii)中糧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及(iii)於協議期限內的歷史最高每日使用率載列如下：

	歷史每日 最高存款餘額 (人民幣元)	2021年財務服務 協議項下的 每日存款上限 (人民幣元)	使用率 (%)
自2021年12月14日至 2022年12月13日止期間	790百萬	800百萬	98.75
自2022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3日止期間	790百萬	800百萬	98.75
自2023年12月14日至 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	790百萬	800百萬	98.75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於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內，貴集團於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年度上限幾乎獲充分使用。於2021年12月14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其達到最高使用率約98.75%。吾等注意到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仍為人民幣8億元，與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相同。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人民幣8億元僅佔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36.616億元的約21.8%，吾等獲悉，除中糧財務之外，貴集團亦將存款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並且貴公司財務部將監控貴集團在所有金融機構存放的每日存款餘額。因此，吾等認為，相對於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建議每日存款上限設定在較低水平乃屬審慎合理的方法。因此，鑑於貴集團當前的龐大現金規模，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內的建議每日存款上限設定為人民幣8億元，從而在保持貴集團審慎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管理的同時滿足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自訂立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以來，貴集團營運規模及現金水平的增長；及(ii)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人民幣8億元與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狀況約人民幣36.616億元相比，吾等認為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措施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中糧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就彼等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財務並未曾出現違反其於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責任且並未採用低於所報存款利率的中糧存款利率的情況。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以及每月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樣本，並注意到，根據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財務部門將負責監控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編製每月報告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致函董事會匯報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以告知有關貴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吾等自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中注意到，貴公司核數師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iii)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的年度上限／每日存款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一財政年度的存款服務進行年度審查，並於貴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執行。吾等自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中注意到，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吾等的審查結果以及存款服務所附的報告要求，特別是：(i)貴集團及中糧財務一直遵守有關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內存放的存款的定價機制，(ii)通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限制存款服務的金額；及(i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查相關條款及不超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進行存款服務及確保不會超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鄭宏明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謹啟

2024年11月18日

鄭宏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被視為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員。鄭宏明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含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存有誤導性。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存置的記錄所示,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7. 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林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林證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同意書

德林證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函件、報告或證書或其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德林證券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的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9頁。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以下文件副本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odsltd.com):

- (i) 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
- (iii) 德林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39頁;及
- (iv) 本附錄第八段所述德林證券的書面同意書。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1)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供應鏈(天津)有限公司與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就中糧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有關存款服務、資金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貸款服務、結算、外幣匯兌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8日的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批准及確認本集團存放在中糧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為人民幣8億元(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所有彼等按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使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慶立軍

北京，2024年11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請股東細閱通函所載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詳情，本通告亦為通函的一部分。
2.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唯一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75條，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及上午十時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odslt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9. 在本通告中，所指性別不分男女，單數詞具有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慶立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沈新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曹高峰先生及陳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